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外汇资产规模较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性的操作。

二、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 授权期间：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 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 交易对手：银行
- 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三、远期外汇交易额度

公司在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远期外汇总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含日元及欧元锁汇额度）。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远期外汇属于外汇金融衍生品，受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类事件的影响，价格波动是外汇市场的正常现象，甚至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价格波动会导致远期外汇合约产生重估亏损或盈利。公司根据订单汇率综合评估，通过远期外汇合约锁定汇率，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对冲外汇波动产生的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合规合法，不存在履约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均为大行，基本不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4、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每笔业务操作均根据公司远期外汇操作流程执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